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 关于第十二届委员聘任的决定

分校自管委[2023]12号

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》《桂理工团[2021] 16号》、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章程》以及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人事管理与考核制度》等文件精神。经个人申请、竞聘面试及组织考核，并报请学生工作部同意，决定聘任**黄东明**等22名同学担任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第十二届委员，聘期一年。现就聘任情况公布如下：

聘任**黄东明**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席

聘任**涂宇川**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副主席

聘任**刘蓉杰**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副主席

聘任**闫昊冉**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副主席

聘任**潘家宝**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席团助理

聘任**陆金凤**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

聘任**于佳兴**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公寓社区中心主任

聘任**韦雪燕**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风建设中心主任

聘任**冯霞微**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朋辈心理帮扶团主任

聘任**刘珍媛**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勤工助学中心主任

聘任郭鹏凯 杨 威 左安民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
聘任杨雨东 钟月明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公寓社区中心副主任
聘任黎运鸿 蓝雪分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风建设中心副主任
聘任何雨豪 黄兰芳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朋辈心理帮扶团副主任
聘任王文章 刘雨青 俞玉泉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勤工助学中心副主任

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19日